

■我的“十四五”

徐州陆港世联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部长李丹丹：

护航徐州货物“出海”路

此刻,我坐在徐州淮海国际陆港数字化服务平台的运营大厅里,眼前的巨幅屏幕上,徐州铁海联运班列的运行轨迹川流不息,实时数据记录着货物的每一次流转。看着这条生机勃勃的物流动脉,我的思绪不禁回到3年前——作为一名返乡发展的徐州人,我正是在公司初创之际投身这片充满机遇的蓝海。

那时的铁海联运在徐州刚刚“蹒跚起步”,发运量极不稳定。办公室里人手不多,从对接客户、跟踪箱体到协调报关,我们既是业务员也是协调员。当时协调一趟发往连云港的班列,我们需要在铁路部门、港口之间反复沟通。最头疼的是赶上码头作业高峰,一个集装箱的转

场,光是排队就要耗费大量时间。我至今还记得,有一家制造企业在反复权衡后,因担忧“货能否按时到港”而放弃合作。这次挫折就像一记重锤,让我们更加坚定:要赢得市场,必须用事实打破“铁海联运时效不可控”的固有印象。

2023年,我们迎来了一个重要节点——徐连点对点班列实现周班稳定开行,在途时效压缩至8小时,这给了市场巨大的信心,当年发送量同比增幅超过30%。也是在那一年,我们大胆测试“铁海联运+抵港直装”新模式,推动港口功能向徐州陆港延伸,进一步提升通关效率。

2024年至2025年,随着“新沂—连云港”线路开通,首开“丰县—青岛”线

路等,我们的网络布局不断完善。2025年,“徐州—连云港港”铁水联运线路成功入选交通运输部品牌线路,也是江苏省唯一入选的线路案例。短短几年,铁海联运累计发送量已突破2.1万标箱。

业务量的增长,倒逼服务模式升级。我们从早期的“运输执行者”,转型为“物流解决方案提供者”。以服务徐工集团为例:2023年首次对接时,对方仍有疑虑;2024年,我们为其组建专属服务团队,提供从调箱、运输、报关到上船的全流程支持;2025年1—10月,我们为徐工累计发运2410标箱,实现了从“被动争取”到“客户主动选择”的关键转变。

几年前,我们的客户主要是徐州本地企业。如今,服务半径已拓展至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与此同时,团队也在成长,从最初我一人“单打独斗”,到现在有了各自的专业分工。令人期待的是,徐州—连云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正在推进。我们将深化与连云港港的合作,让徐州铁海联运实现新的“跨度”。

作为一名铁海联运人,这几年,我看着一列列“钢铁长龙”满载着徐州制造走向世界,也看着一箱箱海外的物资通过这里汇聚到内陆。有幸成为这条通道上的“护航者”,参与并见证这座城市的开放跨越,我感到无比自豪。

本报记者 段昱 整理

徐州医保周周见
人人参保有医靠
惠徐保 徐州人专属的补充医保

1.什么是家庭共济?

答:简单来说,就是职工医保参保人可以把自己医保个人账户里的钱,给家庭成员用。能用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且都得是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医保或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员。职工参保人可以进行家庭共济的绑定、查询、解绑、共济支付明细查询、代缴费等操作。

2.怎么绑定家庭共济账户?

医保政策周周见第54期 家庭共济

答:打开江苏医保云App,进入【家庭共济】页面,填写家庭成员信息,确认近亲属关系,在《个人承诺书》上签字提交即可。

3.如何使用家庭共济账户代缴居民医保费?

答:在江苏医保云App“家庭共济”模块,在“我授权的亲属”中,选择代缴居民医保费的对象,点击进入“共济缴费”核实确认人员信息和缴费标准,再点击“确定缴费”,即可完成缴费。

4.家庭共济业务办理中有哪些注

意事项?

答:(1)主账户人需先通过江苏医保云App、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服务窗口等渠道,申请办理家庭共济关系绑定后,方可帮助共济对象缴费。

(2)主账户人和家庭成员需在正常参保状态才可设立家庭共济关系并正常使用。

(3)主账户人因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等原因转移职工医保关系或其他终止职工医保关系情形的,家庭共济关系相应终止,可以在终止后重新申请办

理家庭共济关系绑定。

(4)主账户人和家庭成员只能加入一个家庭共济关系,如需变更家庭共济关系,可以退出后再加入新的家庭共济关系。

(5)主账户人为家庭成员代缴居民医保费的,可以通过“家庭共济”模块下,在“我授权的亲属”中,选择代缴居民医保费的对象,点击“查询共济支出”,查看代缴费明细情况。

(6)建立家庭共济关系的家庭成员就医购药时,必须使用本人的社保卡或者医保电子凭证,不能直接使用主账户人的社保卡支付就医购药相关费用。

本报记者 张翔宇 整理

盛世献礼 荣耀典藏

盛世荣耀庆典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红利分配 保障增长 终身守护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本产品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注:1.“保费增长”为合同生效180日(不含)后的保险责任,个别年份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在部分保单年度可能存在例外情况,具体以条款和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本宣传材料仅供参考,产品责任、责任免除等内容以条款和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市场部出品 2025年10月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95567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www.newchinalife.com

NCI 新华保险